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永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文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永裕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

一、沈永裕明知四氫大麻酚、大麻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非法販賣或持有，竟分別於下列時、地為下列各行為：

㈠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6日11時58分許，以如附表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永」帳戶與林淯薪聯繫，並約定以每公克新臺幣（下同）85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草6公克予林淯薪。約定既成後，沈永裕遂於同日2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約定之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金南門店前，交付上開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草1包予林淯薪，並向林淯薪收取價金5,100元，而交易完成。

㈡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4、5月間某日，向社群網站抖音不詳帳號之人，在臺中市霧峰區某處，購入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草2包、含有第二級毒品大

麻成分之菸斗、吸食器各1支（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而自斯時起至114年6月11日12時21分為警查獲時止非法持有之。

嗣林淯薪因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4年5月7日20時57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與朝富路口，經警方查獲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草1包，復經林淯薪供述毒品來源為沈永裕，警方遂於114年6月11日12時21分許，持搜索票至沈永裕當時位於臺中市○里區○○街00號居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物均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沈永裕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3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㈢至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雖爭執證人林淯薪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3頁），惟本判決以下並未引用上開陳述，作為認定被告成立犯罪之不利事證，故不予論述其證

據能力，附此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8至20、114頁；本院卷第57、157、159頁），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可佐，且該等扣案物經送驗後，分別驗得如附表編號1至3「鑑驗結果」欄所示毒品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55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6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見偵卷第141、145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此部分自白與前揭事證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此部分犯行之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㈡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與證人林淯薪進行物品買賣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辯稱：我是以5,100元之價格販賣果凍6盒予證人林淯薪，並非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草云云；其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以：①證人林淯薪於警詢時供稱其於交易時係乘坐被告車輛之副駕駛座，於偵訊時則改稱其係乘坐於上開車輛後座，前後供述不一；②證人林淯薪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小腿有刺青，但被告小腿處實際上並無刺青；③證人即被告友人李奕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與被告前曾買賣果凍、牛樟芝，且於案發前曾聽聞林淯薪與被告間因借錢問題而有糾紛等語，自難排除證人林淯薪為求減刑而誣陷被告之可能等語。惟查：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與證人林淯薪進行物品買賣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56頁），核與證人林淯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情節相符（見他字卷第83至88頁；本院卷第135至143頁），並有被告手機翻拍畫面、證人林淯薪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手機行動上網歷程記錄、證人林淯

薪騎乘機車及被告駕駛車輛之車行紀錄各1份（見偵卷第49、79至81、83、85、87頁）在卷足憑，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⑴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時、地，以每公克850元之價格，販賣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草6公克予證人林淯薪等情，業經證人林淯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83至88頁；本院卷第135至143頁），並有證人林淯薪與被告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見偵卷第79至81頁）附卷可證；審酌毒品交易中，交易雙方多互相熟識或具有特殊默契，同時為逃避偵查機關之查緝，商談毒品交易細節（諸如毒品種類、數量、價金等）多以暗語為之，且暗語之意涵，多為買賣雙方所知悉、交易慣性（如交貨地點）或相互默契，是買受者對於暗語及通話內容含意所為之解釋，當屬可信。而施用或持用、購買毒品者，關於其毒品來源之陳述，固須有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真實性，始得作為判斷依據。而所謂補強證據，不以證明全部事實為必要，只需因補強證據與該購買毒品者之供述相互利用，足以使其關於毒品來源之對象及原因所陳述之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以當之。細究前揭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顯示：

證人林淯薪：「泰國的價位一樣嗎？」

被告：「還不知道」

證人林淯薪：「好的，那等你消息囉」

被告：「好」

（以下為114年5月6日之對話紀錄）

被告：「（傳送被告與他人間對話紀錄擷圖）外面開始要漲了」

證人林淯薪：「了解」、「那6的部分什麼時候方便呢？」

被告：「現在要拿嗎？」

顯與一般進行毒品交易者常使用隱晦描述毒品之語句情形相符，又證人林淯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亦具結證稱：「那6的部分什麼時候方便呢？」是指我要向被告購買大麻6公克等語（見他字卷第86頁；本院卷第137頁），是該證人對於前揭訊息內容中暗語解釋、交易時間、交付毒品數量等節，均與前開訊息內容翻拍照片內容相符。此外，本案源於警方於114年5月7日20時57分許因另案查獲證人林淯薪並扣得菸草1包，復經證人林淯薪供出毒品來源為被告，始查獲上情；審酌證人林淯薪與被告間並無仇隙糾紛，自無甘冒偽證罪風險刻意編造說詞之必要，且上開菸草經送驗後，驗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04號鑑定書（見114偵31516卷第195頁）在卷足憑，應認證人林淯薪前揭證述內容具有相當可信性。

⑵被告雖辯稱其與證人林淯薪買賣之物品為果凍6盒，然查，①觀諸被告於歷次程序之辯解可知，被告於警詢時先供稱：證人林淯薪於114年5月6日向我以1萬7,000元之價格購買牛樟芝20小瓶等語（見偵卷第20至21頁），經警方提示證人林淯薪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並詢問「林淯薪稱『泰國價位一樣嗎』，牛樟芝產地是泰國嗎？」，被告則稱：牛樟芝產地不一定，有泰國、臺灣都有生產等語（見偵卷第21頁），均未提及與果凍相關之內容；復經警方提示前揭「那6的部分什麼時候方便呢？」之對話內容，被告遂辯稱：6的部分我真的忘記了，應該是證人林淯薪之前有跟我借錢，要還我六千等語（見偵卷第21頁）；再於偵訊時改稱：（問：114年5月6日你到底賣多少牛樟芝、多少泰國果凍給林淯薪）我記得林淯薪後來還有向我以5,100元購買泰國果凍6盒，牛樟芝數量我不確定等語（見偵卷第116頁），顯見被告係依據檢警提示之證據，為前後內容不一之辯解，其辯詞已難採信；②再者，依前揭對話紀錄顯示被

告與證人林淯薪均是使用暗語洽談交易事項，無須確認交易物品是否為牛樟芝或果凍，復經檢察官向被告確認此部分疑點，被告則辯稱：我於114年5月6日與證人林淯薪交易之前，有打電話再跟證人林淯薪確認等語（見偵卷第117頁），惟此部分業據證人林淯薪於偵訊時所否認（見偵卷第87頁），復經檢警調取證人林淯薪於114年5月6日之通聯資料，查無被告與證人林淯薪間之通聯紀錄，有證人林淯薪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雙向通聯紀錄、被告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見偵卷第59頁；他字卷第207頁）在卷足憑；③此外，被告用以聯繫證人林淯薪之行動電話（即如附表編號6所示），經送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進行數位證據檢視後，均未查得有關牛樟芝、果凍、泰國果凍之內容資料，反而有諸多大麻圖片及提及疑似大麻品種之對話紀錄內容，有該分局數位證據檢視報告1份（見偵卷第149至166頁）在卷可查；④甚者，若被告所交付者確為果凍等價值較低廉之尋常食品，證人林淯薪豈有可能甘願支付5,100元購買？此顯有悖一般交易常情。準此，被告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⑶辯護意旨雖認證人林淯薪歷次證述內容不一致或與客觀事證不符而存有重大瑕疵等語，惟證人之證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基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卷證資料，作合理之比較，然後敘明定其取捨之理由。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復有佐證可供審酌時，即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全部不可採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99號判決意旨參照）。證人之證詞，乃供述證據之一種，而供述證據具有其特殊性，與物證或文書證據具有客觀性及不變性並不相同，此因人類對於事物之注意及觀察，有其能力上之限制，未必如攝影機或照相機般，對所發生或經歷的事實能機械式

無誤地捕捉，亦未必能洞悉事實發生過程之每一細節及全貌，自難期其如錄影重播般地將過往事物之原貌完全呈現（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供述證據每因個人觀察角度、記憶能力及表達能力與嚴謹程度之不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然而其歧異原因則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經查，證人林淯薪雖就交易毒品時乘坐之車輛內部位置前後證述內容有所出入，然此或因事發後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模糊淡忘，而其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向被告購買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菸草等基本事實之陳述，則始終並無二致，自不得僅因細節性事項證述內容略有差異即全盤否認其證述可信性；至辯護人雖辯稱證人林淯薪證稱被告小腿處有刺青圖樣，與實情不符等語，惟證人林淯薪與被告見面之時間久暫、所在相對位置，均有可能影響證人林淯薪之記憶，亦難據此即認證人林淯薪之指證全然不實，是辯護意旨此部分無足採憑。

⑷至證人即被告友人李奕宸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其與被告前曾買賣果凍、牛樟芝，且於案發前曾聽聞「小新（音譯）」與被告間因借錢問題而有糾紛等語，惟其所稱「小新」是否為證人林淯薪，已屬可疑；再者，證人李奕宸為被告之友人，其證詞內容多為附和被告之辯詞，本身並未參與或旁觀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交易過程，其證詞實有偏袒、迴護被告之可能，自難採信，附此敘明。

3.辯護人雖聲請測謊以證明被告所述屬實（見本院卷第160頁）；然按測謊鑑定之受測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而獲得相同結果之「再現性」，而可作為審判上之證據者不同，故迄今仍難單藉測謊即可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

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縱使經測謊認定無說謊反應，亦無從單執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無准予進行測謊之必要，併此說明。

4.按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衡以近年來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治安機關對於販賣或施用毒品之犯罪行為，無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亦再三報導，已使毒品不易取得且物稀價昂，苟被告於有償交付毒品之交易過程中無利可圖，縱屬至愚，亦無甘冒被取締移送法辦判處重刑之危險而平白從事上開毒品交易之理。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其出售之價格為低，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一定之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是其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如何，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況依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且重罰不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從而，舉凡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推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

賣犯行之追訴。故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64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並曾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等語（見本院卷第157至158頁），且其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行為時具有一定智識程度，當知悉對於毒品交易為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就此訂有重典處罰，而被告與證人林淯薪間並無特殊深厚之情誼關係，倘無從中藉此牟利之情，豈有甘冒被查緝科以重刑之風險，而費心無償交付他人毒品之理；另觀諸前揭對話紀錄內容已提及毒品漲價之內容，益徵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部分絕非單純無償轉讓之情形，是被告以有償的代價將毒品售出時，縱未確切查得其販賣毒品賺取之量差或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非為營利而為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毒品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毒品屬重罪，被告向上游毒品來源購入第二級毒品，往返取交毒品本即存在極大風險，亦需先行付出相當資金，苟無任何利益可圖，實無需耗費上開交通、時間、勞力之成本，進而鋌而走險之必要，衡情販毒者取得毒品之成本與售出之價格應存在相當之價差，足認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收受上開價金，無非欲藉本次交易從中賺取價差或毒品量差，主觀上確有販賣毒品營利之不法意圖，洵堪認定。

5.從而，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之辯詞均不足採信，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事證明確，亦堪以認定。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

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四氫大麻酚、大麻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非法販賣或持有。

㈡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另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㈢被告前揭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行為互殊，犯意個別，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未供出販賣或持有第二級毒品來源之資訊，顯然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矢口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亦無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均附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我國禁止人民非法販賣或持有第二級毒品，且前開毒品具有成癮性，戒除不易，並戕害個人身心健康、危害社會治安，竟為圖牟利或供己施用，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持有第二級毒品，然飾詞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兼衡檢察官表示被告犯後飾詞狡辯，浪費司法資源，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頁），復衡酌被告販毒之數量及價格、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暨其無犯罪前科紀錄之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如本院卷第15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因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各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之刑，自不得併合處罰，至其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得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之販毒所得5,1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各檢出含有如附表編號1至3「鑑驗結果」欄所示毒品成分，已如前述，且為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持有之第二級毒品，另盛裝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及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難與其內之毒品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故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或銷燬。

㈢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係供被告與證人林淯薪聯繫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販毒事宜所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㈣另就被告前述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㈤至扣案如附表編號4、5、7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刑

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暐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　官　張博淳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說明
1	四氫大麻酚菸草2包	1.驗前淨重：合計2.68公克 2.驗餘淨重：合計2.48公克 3.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55號鑑驗書（114偵31516卷第141頁）。 2.114年度毒保字第372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偵31516卷第167頁） 3.應予宣告沒收銷燬。
2	大麻吸食器1支	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6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4偵31516卷第145頁）。 2.114年度保管字第4958號扣押物品清單（1
3	大麻煙斗1支		

			14偵31516卷第177頁）。 3.應予宣告沒收銷毀。
4	K盤1個	（無）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5	研磨卡1張		
6	蘋果廠牌IPHONE 11 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1.114年度保管字第4958號扣押物品清單（114偵31516卷第177頁）。 2.供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時聯繫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7	蘋果廠牌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